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附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1.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5年-2027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年的年度担保上限(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持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全资子公司丽珠合成提供担保

2026年1月,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被担保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与华润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公司对被担保方丽珠合成的持股比例为100%,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11,2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8,200万元。

(二)为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担保

2026年1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分别签署了担保协议,分别为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工商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为被担保人丽珠单抗与民生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6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公司对被担保方丽珠单抗的持股比例为66.54%,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亿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对丽珠单抗的担保余额为84,857.8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合成	10,000.00	2026年1月28日-2029年6月29日	华润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2	丽珠单抗	30,000.00	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3	丽珠单抗	60,000.00	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35,82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4,476.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6,233.42万元)的比例为12.59%,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润银行、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分别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1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993-09-09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郑滔	12,828.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否	10,491.95
2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07-0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刘大平	155,000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84,857.85

附表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90,033.33	89,430.76	97,731.53	123,465.56	30,675.25	129,356.16	24,947.75	104,408.41	50,567.57	9,814.21
2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365.81	174,511.63	-128,145.44	4,642.38	-47,951.59	42,001.26	169,468.39	-127,467.13	4,241.91	-14,334.72

注:上表中,被担保人珠海市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为单体口径数据;其他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存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代表股份989,389,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0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976,450,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11%。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12,938,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3人,代表股份12,981,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1%。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8,347,210	98.3544	1,866,700	1.5514	113,400	0.094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1,001,106	84.7464	1,866,700	14.3800	113,400	0.8736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79,337,302	98.9840	9,747,821	0.9852	303,900	0.0307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79,337,302	98.9840	9,747,821	0.9852	303,900	0.0307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79,530,292	99.0036	9,770,321	0.9875	88,410	0.0089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79,550,292	99.0056	9,748,321	0.9853	90,410	0.009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79,325,492	98.9829	9,757,831	0.9862	305,700	0.0309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79,360,502	98.9864	9,744,021	0.9849	284,500	0.0288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79,549,202	99.0055	9,747,821	0.9852	92,000	0.0093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87,192,323	99.7780	1,889,200	0.1909	307,500	0.031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胜涛、陈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远期结售汇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2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银行授信	
交易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议案已经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面临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等方式。

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金额),预计动用的最高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授信。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及工具: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为远期结售汇,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等。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旨在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正常生产经营,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结售汇等金融工具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报告制度、风险管控、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公司内审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柏特")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利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利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利柏转债"。

● 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如再次触发"利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自2026年5月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利柏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3号),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5年7月3日至2031年7月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23",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6年1月9日至2031年7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14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利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利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利柏转债",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如再次触发"利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自2026年5月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利柏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交易"利柏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98,550	-	3,098,550	-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1,000,000	-	1,000,000	-
沈斌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6,670	-	126,670	-
杨清华	董事	33,750	-	25,000	8,750
合计		4,258,970	-	4,250,220	8,75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利柏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减持"利柏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减持"利柏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柏特本次不提前赎回"利柏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利柏特本次不提前赎回"利柏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四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62,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信才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33,691	99.6305	192,079	0.3094	37,200	0.0601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21,191	99.6104	206,179	0.3322	35,600	0.0574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25,291	99.6170	201,279	0.3243	36,400	0.05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71,219	87.2658	192,079	10.6681	37,200	2.0661
2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58,719	86.5715	206,179	11.4512	35,600	1.9773
3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562,819	86.7992	201,279	11.1790	36,400	2.02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3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议案1、2、3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议案1涉及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股东,该等股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柏德凡、孔莹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1,029.00万元	8,33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845.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合")与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29.00万元。新美合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新美合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EDXP1K2K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10日
注册地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潘航任新美合董事兼副总经理,新美合构成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12.40
	负债总额	172.70
	资产净额	8,939.7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0.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债务人: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份额: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保证人按49%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即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29.00万元)。

主债权: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满足新美合经营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其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的合理行为,有利于推进其业务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且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平等地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新美合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增强参股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新美合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70,845.02	11.00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845.02	9.45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